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

蔣議員淦生：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下午的專題質詢是交通問題。關於交通問題我們不管在那個單位質詢都提得很多，但有幾件小問題到現在還不能解決，本席趁這個機會提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請教工務局，在臺北市鬧區的所有道路都已鋪上柏油路面，但還有幾條熱鬧地方的道路中間留一段不能加鋪柏油。這個問題不是一年、二年、三年、五年的問題，我當議員已經二十五年了，談這個問題差不多談了十幾年，我感覺很遺憾。我記得在七、八年前就提到大安區有一條東豐街，這條路在復興南路到敦化路之間。這條路老早應該鋪了，在七、八年前我們就請教新工處，而且在議事廳也一再提，可是那時候新工處告訴我們全線鋪需要三千多萬元，因為這條路全線還是私地尚未征收，如果要征收來鋪照當年估價要三千多萬元，而且當時臺北市的預算有限，所以沒有鋪。到現在那一段幾十公尺還擺在那裏，石子路車子一過便塵土飛揚，路面高低不平，這個對我們的交通有沒有關係？我也曉得，如果以目前的情形要將全線整理也要一筆龐大的經費，恐怕要幾億元，可是今天我們也不能任其繼續下去。上次我也與新工處談過，我們可以分段解決，在那麼熱鬧區裏有這一段路存在確實是個問題。請問工務局能不能拿出一套解決的辦法？我昨天參加他們的里民大會，今天在報紙上看到李市長講，里民

大會的決議要如何，但這個里民大會建議了多少次，議會裏也建議了多少次，市政府又如何？我現在請教工務局我們要如何來處理這條路？在鬧區裏擺著這條路是否把我們市政建設基層建設的問題統統暴露出來？這實在是不應該有的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警察局方面，也是東豐街的問題，我剛才講到這條路全線還沒征收，警察局路邊停車場居然設立了，而且已經在收費。老百姓在里民大會提出來問我，我怎麼答覆呢？我祇能說我再與警察局研究，我剛才也與呂科長談到這個問題，道路土地尚未征收，警察局竟然已經劃線停車，而且加以收費，對老百姓的權益確實有影響。以上這兩點請工務局及警察局答覆。

工務局成局長堅：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東豐街以前年度也提出檢討過，因為受預算的限制，也就是預算總額不夠，這幾年的狀況，因為工務局大工程的連續預算需求比較大，所以每一年能籌出來做新的工作當然就受到影響。其次，對工務局的預算來講，以前籌措的特別預算，專案建設資金需要還本付息的，這幾年每年約十億以上的數字要作還本付息之用。

蔣議員淦生：

局長有沒有去看過這條路？下雨天有時我經過那裏車子一過濺得滿臉都是水。這種路面是臺北市應有的嗎？局長，你應該親自去了解一下。現在你要全線拓寬有問題，但是可以分段處理。你可以連續工程逐年解決，否則永遠等要

等到什麼時候呢？那個地方現在是很熱鬧的中心區，車子往來頻繁，甚至也有外賓住在那裏，有這麼一條路好看嗎？對市政建設有多大的影響。局長你在工務局主政這麼多年，今天臺北市還有這麼一條路在那裏實在很不好看，所以我希望你能够分段的解決，在七十二年度預算能優先列入。希望你今天給我確切的答覆，納入七十二年度預算裏。

成局長堅：

我們再來檢討。

王議員昆和：

有關交通問題，工程由工務局來做，監理由建設局來做，管理由警察局來做，今天下午談交通的問題，我們好像一下子要請工務局長，一下子要請建設局長，一下子要請警察局長上臺答覆。我真不知道該怎麼形容比較好？我覺得臺北市交通局的成立似乎沒有希望了。據說警察局即將成立交通處，將來交通處成立以後，有關交通工程、交通監理是否完全由交通處負責執行？是否可改善本市的交通問題？我想仍然大有問題。因此，我認爲今天臺北市政府應該安排一位像馬秘書長或莊副秘書長的人選出來協調這三個單位有關交通的問題，應該有這麼一個協調中心。這樣處事可能比較緊湊一點。今天工務、建設、警察局長都在座，我希望三位局長在首長會報中要求市長有一個協調中心的人。首先我想請教成局長，有關停車位置的問題。目前臺北市交通這麼紊亂，我想停車問題是個大關鍵。現在臺北市很多條大馬路有時候停車已變成雙排停車。很多市民都存著一種僥倖的心理，反正警察局拖吊車輛目前祇有五輛，被拖吊的機會一天祇有三萬分之五，大家都存著這種僥倖的心理。最近有關臺北市停車位的問題，工務局對於大樓地下室停車位違規使用一直大力的在清理。但清理後他們的小轎車有沒有辦法停進去？我想還是沒有辦法停進去。爲什麼？因爲那個車位是要賣錢的，沒有買停車位

成局長堅：
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蔣議員淦生：

不必檢討，不用多少經費。這個案子不是今天我才提出來的，本會多少同仁也曾提過，里民大會也再三提過，希望你給我確切的答覆，在七十二年度起要分段解決。

成局長堅：

我所謂再檢討，因爲我的權責上我祇能再檢討一下七十二年內能不能夠列進去。至於決定權，因我們提出的需求比較大，會超出市政府分配的額度。所以決定權不在我，我不敢肯定講七十二年度一定能列入辦理。

蔣議員淦生：

站在你工務局的立場，你也應該爲這一段路爭取，也應該爲這一條路列預算。爲什麼呢？今天在座的各位都很了解這是一個什麼地段？還存在這樣的路面，可以說是臺北市的死路。希望局長把它列入七十二年度預算辦理，請你不要再研究了。

的人就永遠沒有辦法停進去，而造成有地下停車場但沒有人在使用。最近我和建管處陳處長去看過很多地下室停車場，有那麼寬敞的地方，但就沒有車子停進去，因為那是有產權的，於是造成今天雖然我們有很多的停車位，但是仍然空在那裏無法使用。因此今天我首先有個建議，爲了臺北市長遠的停車問題能獲得解決，我認爲市政府要有這個決心，規定往後買新車的人除了住宅區以外應有停車位的證明，否則執照不發給。先進國家早已實行這種制度，但我們始終停留在這裏不敢做，因此很多人認爲我們的政府究竟是無能還是不能爲？或是不爲？我認爲我們現在應朝有停車位再發給執照的目標來做，否則大樓的地下室有那麼多的停車位永遠不會有人去停車，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臺北市目前停車問題這麼嚴重，但我們並沒有看到有私人投資興建的立體停車場。爲什麼沒有人願意來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我想其中必有許多問題蘊藏在內。譬如他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以後，他的回報率相當的低微，他所付出的稅捐以及建築法規對他優待的問題，我想到目前都還沒有很正規的解決，造成很多市民或者是財團，或者是大公司一直裹足不前，不敢在臺北市必需建立立體停車場的地方來做投資。因此今天我在此建議成局長，就是在建築法規上是否有必要作很進步的修改，譬如：(一)立體停車場的容積率應給予放寬。(二)讓有意願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的市民予以減稅或數年的免稅，以資鼓勵。(三)我認爲今天交通之所以紊亂，一次罰六百元，大家不痛不癢

，如果今天我們採取重罰的方式，你任意停車一下子就罰你六千元或一萬元，我想這樣大概就沒有人再敢冒險，問題是我們有沒有這個魄力來修改法令。我想有關交通工程、交通管理、交通教育等等都應該作通盤的檢討，因爲今天臺北市沒有交通管理的獨立機構，有關交通工程、交通管理、交通教育等問題我們祇能等到總質詢再向市長提出比較詳細的質詢和要求。以上我所談的停車位的問題，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成局長堅：

剛才王議員指教的第二點與本局的業務有關係，指教的非正常正確。現在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努力來做。做的情形我簡單報告一下：關於地下室實質的停車場，爲了鼓勵其開放供大家使用可以給予減稅，這一項工作已經做了。財政部和財政局也有具體解釋的規定，這點剛才王議員講的很對，還不夠，光減這一點稅他無利可圖，所以根本的辦法，如果有意願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現在我們正朝王議員指教的第二個方向努力，希望從建蔽率、容積率方面想辦法，就是願意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者，其建蔽率可以不算在原來規定的建蔽率之上。當然這裏涉及法規的問題，但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在做。最近好像已經有一位提出申請，他提供土地來建，我們還要報中央，如果這個案例可行，不失爲解決停車問題的一個好辦法，依照目前的情形如果要開放民間投資，他絕不來投資，老實講，以現在停車可能收費的狀況衡量，他可能還要賠錢來做這件事。當然

沒有人願意做賠錢的事，總要使他在相當有利的條件之下才能做，我們願意往這方向努力。剛才你提的第一點，發車輛執照的問題，因為不是工務局的業務，我了解的有限。

王議員昆和：

我想第一點建設局長坐在那邊大概也聽到了，胡局長也很注意聽，是不是將來在首長會報時你們提供給市長參考。在今年二、三月間我們曾經到美國訪問，你也看到美國的很多大旅館和百貨公司，他們大旅館的第一層除做接待中心以外，二、三、四、五、六、七層都做爲立體停車場，從八樓以上才做旅館房間的經營。像這類的停車場，我想將來臺北市必然會出現，因爲現在在臺北市爲了挖掘地下室做停車場的成本已經不得了。聽說一坪的成本約在幾十萬元以上，因爲挖土要做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做好再打基礎，一層一層做起來，這個成本要比地面上的貴好幾倍。因此將來在臺北市我想必然會把停車場挪到地面二、三、四、五、六、七樓來做。這件事將來也必然會有人提出申請，我們一方面爲了鼓勵我們的市民，我們的企業家，他們將來興建大樓爲了停車場的問題，也一方面可以解決臺北市停車問題，我認爲將來對於地面上立體停車場在容積率方面或建蔽率方面，市政府一定要作最大的優待和放寬。因爲這樣一來，第一、可以減低建築成本，第二、可以協助市政府解決停車位的問題，因此我今天在這裏很慎重的要求工務局同仁朝這方面作比較進步的規劃。

成局長堅：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我願意往這個方向研究。

林議員宏熙：

我有三點意見請教局長。過去幾次的大會我們曾向成局長建議有關局裏協調的工作，剛才王議員也提到，現在我舉一個實例，仁愛路兩邊安全島已經封閉了幾天，但到今天紅綠燈仍然存在，我想既然兩邊的人行道已經封閉了幾天，紅綠燈爲何還存在？議會的建議你們好像沒有紀錄人員紀錄追蹤，這類不應該存在而存在我覺得很寒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目前正在實施的容積率與建蔽率，我向成局長建議，是否利用這次建築業不景氣時期實施容積率之後，同時給業者提供的停車場能以空地比率優待他們。假能這樣，一方面能提高建築的面積，另一方面對他們有所益處，他們或許自動將地面三層至六層改成停車場。如此一則可解決我們停車的問題，二則可解決目前建築業不景氣的現象，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有關臺北市的道路，目前本市道路面積狹窄，車輛繁多，自從衡陽路、成都路、昆明街改成單行道之後，兩邊的市民起初很不適應，反映很激烈，但經過一段時間，大家都很稱讚樂道，交通科呂科長到任後把五條道路改爲禁止左轉，大家也很讚賞呂科長的魄力，希望呂科長繼續努力，近期內將城中區成都路一帶有待改進的道路再提幾條出來。以上三點除了請教工務局之外，也請教交通科呂科長，謝謝。

成局長堅：

剛才林議員指教的第二點和工務局關係比較大，我剛才已

簡單說明過，我們再來研究，目前建築業很不景氣，停車需求也高，我們研究如何來辦。林議員提到紅綠燈的問題和單行道系統的問題，我想請警察局來說明。

林議員宏熙：

局長，有關第一項我是要請教工務局對於開闢道路所作的協調工作往往不够積極，我舉仁愛路、延吉街的道路，兩邊的人行道已經封閉了，爲什麼紅綠燈仍然存在？因爲安全島是工務局做的，但你們應該通知警察局交通科配合你們的進度，金山街也是同樣的情形，兩邊安全島已封閉，而紅綠燈還存在。

成局長堅：

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協調了，但是遷移要一點時間，因爲涉及到線路的問題，是已經決定要遷移的。

林議員宏熙：

這就是橫的連繫工作沒有做好。請胡局長說明。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各位議員先生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分別說明。蔣議員提到東豐街停車場劃線的問題，的確是我們事先調查不够，我們補救的辦法是想召集鄰里長，各位議員先生想參加的話我們歡迎，因爲這塊土塊尚未征收，這是我們事先調查不週，我們爲了整理附近交通秩序以及停車的問題，因爲敦化南路、仁愛路、四維路附近大廈有很多車子，如果我們不劃線停車，也是停得非常混亂。至於土地沒有征收，我想附近的居民如果自己的車子要停我們考慮不予收費，其他

地方的車子停到這裏照舊收費，這是一個方案。如果不行，我們就把格子塗掉。

蔣議員淦生：

胡局長的答覆很尊重市民的權益，我非常佩服你，所以昨天我跟他們講過：在議會這麼久我還是第一次接觸到這個問題，雖然這條路有征收，地權還是你們的，政府現在劃線停車收費，對你們的權益當然有一點影響，我準備在議會中研究後再來處理。剛才胡局長所講的，你能尊重地方的意見召開里鄰長會議座談取得他們的諒解，這是非常好的辦法，假如你最近能召開這個會議，我們也很希望能獲得老百姓的諒解，這點我非常欽佩你。

胡局長務熙：

我們趕快召開協調會議，照這樣來做。謝謝蔣議員。王議員建議將來買車一定要有停車位置，這點在道安會報我們曾經建議過，希望將來買車要有停車位置，因爲現在任意停車罰一百五十銀元等於三百元新臺幣，起不了嚇阻作用，所以我們現在計畫再買十部拖吊車，另一方面建議中央修改法令。我們看到先進國家除了拖車以外，最好的方法還有鎖車，把他的車子鎖起來，這個辦法將來送議會通過後，我們以鎖車的辦法來做。剛才林議員提到仁愛路紅綠燈我們非常抱歉，我們趕快告訴第五科來處理。關於單行道的問題，我們這樣的規劃，尤其城中區，我們已經請交通研究所研究出來了，就是從城中區先實施，從十一月份我們準備來推展這項工作，城中區推行的有效，我們再逐步

推進，目前城中區已經規劃好了，謝謝各位。

王議員昆和：

這裏有一點問題我想請胡局長稍爲注意一下，就是現在臺北市新開闢的道路，我們要求貴局交通科配合道路的完工同時將標線劃好。還有一個問題請教工務局，對於新開闢完成的道路晚上路燈應同時開放，好不好？

成局長堅：

好。

王議員昆和：

胡局長，現在有個交通警察的問題，今天我們不能否認臺北市的交通警察的確是非常辛苦，甚至因爲臺北市車輛帶來的空氣污染使交通警察同仁感染到職業病。據調查和統計，我想貴局應該有這個資料，我們很盼望警察局方面對這些交通警察給予適當的鼓勵，這件事我想警察局應該好好來做。另外一點，今天臺北市的交通會造成這麼嚴重的紊亂，我想局長也可能在馬路上看到，交通警察開出來的車子也經常違規。有幾個基本的問題，譬如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優先，支線車不讓幹道車優先，環內車應該優先，從幹道開進圓環的車子不讓環內車優先，遇到「停」的標誌沒有停下來，或者是應該讓而不讓。雖然現在臺北市所有重要路口都增加了一線一的大專轉過來服役的臨時警察，他們很辛苦的站在路上，但是對於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優先，根據我的看法，所有路口都應該裝設左轉專用燈，但是我們沒有這樣做，造成左轉彎車等不及一定要與直行車搶

道。像這些問題，造成市民開車養成一個不良的習慣，反正我要左轉，有縫隙我就轉過去了，我不讓直行車優先，像這些問題在國內已造成很普遍的現象，今天我要在此向局長說明，有些交通警察因爲他們的錯誤而造成市民嚴重的損失。最近有個開計程車的朋友曾到議會來找我，按照交通的研判，在永吉路和虎林街有號誌的路口，他是直行，不必減速，有部摩托車左轉碰到這部計程車造成骨折，結果訴訟了三個月，法院要判他六個月的徒刑。他找上我，我從交通大隊調出來的案子才曉得交通警察的處理不當，造成市民要去坐牢六個月。後來交通隊的秘書也很快的函請地方法院暫時不要處置，甚至於應該判他無罪。像這個例子說明，執行勤務的交通警員應充分了解交通規則，否則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會更嚴重的。今天在此我有一個要求，不管是交通隊的隊員或是新進一線一的警員同仁，我認爲在職訓練很重要。因爲我看到很多開了交通警察車子的員警本身都違規，這是何等嚴重的問題。這些問題警察局應該好好的給他們在職訓練，甚至應該邀請交通專家給他們上課。因爲現在很多不應該犯規的交通規則，很多人不曉得而犯了規，因此每次車禍雙方在那裏爭吵不休。我們曉得，交通違規一定有不對的一方，不可能雙方都不對，這種情形即使有也是很少，因此在職訓練很重要。尤其是交通隊的同仁應該先做起，這點我請胡局長多用點心，一方面鼓勵他們，他們也是很辛苦，另一方面要給他們在職訓練。

胡局長務照：

好的，非常感謝王議員對我們交通警察的鼓勵、關懷、愛護，我們非常感激。當然我要說明的，最近的交通警察，因為我們派出所的警員不夠，分局的警員不夠，所以我們把交通大隊、保安大隊受過兩年職業教育的人員都派到加強治安方面，所以一方面吸收服役的，也就是大專的學生參加我們的工作，這個訓練是比較短一點，因為警察教育的時間很短，我們補救的辦法就是他到這裏以後，我們一方面要他在專業的單位也就是交通大隊或保安大隊受專業訓練二個月，另一方面再實習，可能他們剛剛來，梯次比較緊湊一點，等於師傅待徒弟一樣，還沒教好就叫他們來，所以執行方面確實有缺失的地方，我們遵照王議員指示的要加強訓練。其次，我們一發覺缺失的地方一定遵照你的意思加強訓練。最近爲了整理交通，我們請了保一中隊兩個隊二百多人來幫助我們整理交通。他們這些人對專業警察整理交通也不太熟悉，在這種情形下，缺失的地方可能比較多一點，我們遵照王議員的意見來改進。其次報告，車禍發生後如果認爲我們的員警處理引用法令不適當，可以到車禍處理鑑定委員會申請複檢。一次不滿意可以申請第二次。那裏有很多專家可以作公正的鑑定。再來報告的是，本局交通科要改成交通處，業務職掌並沒有多大的變動，工程方面還在工務局，監理方面還在建設局，我們職掌還是交通執法方面。不過因爲改成交通處，業務膨脹了，譬如停車場管理員就有好幾百名，交通科祇有一、二十

人實在沒有辦法管理。一方面我們爲了吸收專門人才，我們想請一部分專家來參加這個工作，所以交通科改成交通管理處，增加少部分人員以及專家而已，這點我特別提出來報告。道安會報是綜合這三個單位秘書的業務。以上幾點報告，若有缺失之處請各位再予指教，謝謝。

王議員昆和：

汪局長，很抱歉，我們沒有交通局，爲了交通問題要請你們三位主管這樣上上下下，很抱歉。有關交通管理方面，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發現因爲車輛的噪音而造成晚上睡覺和白天大家都受不了的情形。第一，高音喇叭沒有人取締，我想這應該有幾十分貝之內的限定，但是沒有人取締。不知道監理處處長有沒有列席？（有）高音喇叭我們希望在規定的限度之內，音貝有沒有規定？好，有規定。第二個，消音器拔掉，很多公共汽車，像大有巴士等，很多巴士走起路來好像打仗一樣，聲音之大真是恐怖到極點，可能故意把消音器拔掉，一開動一煞車，聲音相當大。這兩點我們要求建設局方面嚴加取締，謝謝。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

關於喇叭聲音是以九十二分貝爲標準，監理處方面每次檢驗都有專門的儀器在測驗。關於消音器方面，王議員提到有部分公車有這種情況，我們不僅是普通的檢驗，在不久前我們也作所有的公車及轎車、公路車的臨時檢驗，對於消音器也是加以檢查和嚴格的管理。

王議員昆和：

局長，雖然你們有管理，每個年度也都有檢驗，但我們現在在馬路上到處可以聽到高音喇叭，幾乎沒有經過消音器噴出來，我希望你們在各馬路上多留意一點，尤其是很多大型貨櫃車和大卡車喇叭的聲音，晚上幾乎可以使你從床舖上跳到樓下去，我想大家都有經驗，但是好像沒有人管，這件事情希望以後能像取締冒黑烟那樣積極。

汪局長彝中：

我們和警察局共同來努力處理這件事。

王議員昆和：

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休息十分鐘。

（大會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等一下有外賓來訪，請各位先推舉一位主席。

大會公推王友祿議員代理主席

主席（林議長挺生）：

王議員，等一下就拜託你了，謝謝。請繼續質詢。

陳議員順珍：

我們今天討論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從整個交通工程來講，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問題是永遠問不完的，而且臺北市的交通工程我看永遠也沒有辦法滿足市民行的要求。在這樣追逐的情況下，本席對於交通工程雖然有很多的意見，不過我想等到市政總質詢再向市長請教。現在我所要請教的主

要偏重在交通教育與交通管制這方面，尤其是交通管制。誰都知道對於交通的管制應該要嚴格但要求公平，可是我們今天的交通管制是否能達到嚴格與公平呢？達到胡局長所要求的毋枉毋縱？我想有很多的問題由於本身的條件不足，要達成這個目標是很困難的。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請教胡局長幾個問題：在整頓交通的前提下，市長很倚重警察局，特別在各專家學者極力建議成立交通局這個方案之下，優先提出在警察局成立交通處。可見李市長對警察同仁多年來的貢獻和功績有了很肯定的認定。既然要成立交通處，局長對於未來成立的交通處有沒有很具體的構想？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也提出報告過，交通處的成立包含了一部分學者，因為交通科的業務近年來增加很多，譬如拖吊車輛，這是過去沒有的，停車場管理員增加很多，交通科原來的業務並沒有劃分，原來的業務還是照舊。我剛才報告過了，工程方面還是在工務局，監理方面還是在建設局。

陳議員順珍：

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本席所問的已經把這方面撇開不談，我現在祇談警察局成立交通處，因為現在交通處長還沒產生，本席無由問起，所以才向胡局長請教，如果警察局成立了交通處，第一個問題，以你現在對臺北市交通情況的了解，你認為交通處需要多少人力？這一點很重要。現在交通科的編制當然本席是知道的，如果成立了交通處需要多少人？

胡局長務熙：

人員增加十七人。

陳議員順珍：

成立交通處以後，局長你認為一年需增加多少經費？

胡局長務熙：

經費方面除了交通工程以外，其他的經費還是照原來的。

陳議員順珍：

換句話說，在不增加經費的原則不作適當的調整。局長，我再請教，交通處成立以後，你認為約需時多久才能把目前臺北市的交通秩序整頓好？

胡局長務熙：

要把交通秩序做好，就業務方面我們是職掌執法的單位，當然，交通執法、交通監理、交通工程、交通教育等等綜合起來才能把交通做好，最根本的還是希望人人能守法，當然我們希望在最短期間內能更推進一步。

陳議員順珍：

我對於未來成立的交通處有這樣的看法，因為一個新成立的單位，它所負的責任之重是毫無疑問的，在這個時候我們是應該按其需要給予考慮應該怎麼做的。如果是這樣，我們知道臺北市的道路面積是愈來愈寬廣的，所需要支配道路的學問是愈來愈多，將來用的人手是愈來愈多，很顯然的，就依剛才局長講的，我們爲了短期內整理臺北市的交通秩序，事實上已經動用了保安警察、各種警察的人力，我感覺動用了這些，局長你可以統計一下，爲了支援這

項，臺北市最近增加了多少員警的力量？局長你是可以心

裏有個底的。我們如果說成立了交通處是增加了十七個人，而業務編配方面不加以通盤檢討調整的話，我認爲成立了交通處是虛有其表，不能達成應有的功能。所以本席特別請局長，爲了成立交通處，我們對於全盤的警察業務恐怕要作一次通盤的檢討和調整。我想這是很必要的。我現在再舉個例，如果這些人我們不加以妥善的指揮和教育就會產生問題。我覺得今天有個問題很有趣，就是在一個十字路口指揮的警察居然有三個，這個比那個，那個比這個，我曾經遭遇過這樣的問題，一個警察叫我停止，一個警察叫我右轉，我不曉得我到底該右轉還是停止？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報告過了，當然少數因爲訓練時間短一點，有部分是保一中隊支援我們的，一方面是在這裏實習的，所以我們一方面訓練，一方面試用。

陳議員順珍：

對於這個新成立的組織，一方面我們賦予期許，希望局長重新檢討。第二件很重要的事，就是我們應該對所有交通處的同仁賦予責任，就是對臺北市的道路應該有所了解。換句話說，今天我們對臺北市祇是用「道路」兩字來區分臺北市的市區道路，而事實上每條道路的特性和每一條道路所分擔的功能我想警察同仁應該很了解才對。但是，今天警察同仁是不是很了解呢？我感到很疑惑。我們有些管制燈（號）的設立，不知這些管制燈（號）的設立有沒有

立法的規定？是人家說要設我們就設呢？還是本身有個規則來遵循？！

胡局長務熙：

我們按照道路的寬度，交通流量的標準等等有計算的方法

陳議員順珍：

嚴格執行了沒有？

胡局長務熙：

當然也有特殊的，譬如在這裏曾經發生很多次的車禍，這個情形也有，不過一般的情形我們絕對是有標準來衡量的。

陳議員順珍：

局長，記得幾次的會裏我們都一再的和局長談到一個問題，我們設置任何一個管制的信號一定要符合理論和符合規則。我感覺很奇怪，臺北市很多道路而且愈快速道路燈號愈多。有一天我和財政局長在研究臺北市燈號電腦系統時，他跟我談到，祇怪臺北市的街廓太小了，所以不得不這樣，在某種情況下發揮不了作用，但是，我有一種感覺，就是今天濫設燈號也是影響臺北市交通的主要原因之一。不曉得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胡局長務熙：

一方面因為臺北市街道十字路口特別多，一方面我們也是有標準的，在標準之內我們自動的設了。另一種是車禍特別多的地方，老百姓反映應該多設的地方，我們就根據這

個來說。現在我們爲了使行駛通暢，已經在加強連環的號誌，我們準備在三年之內完成做好這種連環號誌，完成之後阻塞的情形可能會減少。

陳議員順珍：

局長，實在是太多的燈號需要檢討，我真是不曉得怎麼講才好，當然我現在講這個話，局長你一定認爲陳議員你在議會已經四年了，難道你不知道我們警察局主管交通方面的人手和經費嗎？將來你是知道結果如何，你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不是很可笑的事情嗎？但是，我今天之所以講這個話，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爲了達成這個目的，我們將要成立交通處的時候，如果以局長今天這個想法我認爲沒有辦法來完成這些事。所以我在你未成立之前特別把這個意見提出來。希望局長爲了達成這個目的成立了交通處就一定要讓它能貫徹你的目標才可以，否則祇說增加十七人，經費不增加的原則下，我們問局長多少時間才能真正把交通管理好呢？局長你一定沒辦法答覆我。但是我們今天的市民卻不能用這樣的眼光來諒解胡局長。我們今天請教胡局長的是，你做這個工作，多少時間能够做好？這是我們市民所仰望你的，當然，也許你說：我了解了。不過，我剛剛講過，好多好多的道路我認爲你都沒有辦法加以功能的分出來，這條道路應該行駛多少速度，那條道路應該行駛多少速度，恐怕局長沒有辦法作很有系統的區分。

胡局長務熙：

我們現在沒有做就是怕增加的人手太多，所以一切委託交

通大學研究所替我們規劃，規劃完成再提道安會報共同討論實施。

陳議員順珍：

局長，里民大會多少的建議警察局都沒有辦法做到，除了派出所的員警列席里民大會反映這個事實給政府之外，我所了解的，很少有效的解決。最重要的原因是你沒有辦法，你沒有那個人，也沒有那個錢，最後你祇好說以後再說吧！事實上是這樣的。我現在舉我住的附近來講：基隆路是不是一條過去規劃中的快速道路？以過去的規劃來講，基隆路是不是一條分擔了相當快速的道路？我想這是無庸置疑的。本來基隆路還有高架道路的計畫，可見基隆路所分擔的交通流量一定是非常頻繁的。可是，局長有沒有算一算，基隆路從仁愛路口到和平東路口有多少燈號？局長你知道嗎？像這樣的情況，能不能有效的讓它發揮道路的流量呢？當然，我這祇是舉一個例子。我很希望像基隆路、像八德路，像松山路等等，新成立的交通處能經常給予定量的分析，也許我們買一具電腦經常來核算一下，看看它交通的流量如何，然後基於這種交通流量，我們再來作一次檢討，對於管制一次計畫，這樣子我們才能有效的管制交通。

胡局長務熙：

是的。我們現在在中山南北路、林森南路、忠孝東西路、仁愛路、信義路、南京東路等幹道都在整理，除了這種整理外，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也在推展單行道，實施連鎖

，這些工作我們都在逐步進行的。

陳議員順珍：

局長，我們今天所談的是希望確實而不祇是理論，我們很希望，今天講過了，將來成立的交通處能訂定交通管制中、長程的計畫，你從長程看中程，從中程看短程以後你就會了解，我對警力的配置該如何，我對很多儀器的購置該如何，我想你會有更清晰的構想。當然我也知道也許你還有很多的緊急計畫，可是我們面對臺北市這麼大的一個都市，在防空時候有很多緊急的交通管制，我相信這一點也許局長是有了，但是，我是想對於整個比較中長程的計畫，尤其就交通管制來講，也許我們祇是說那是臨時性的，但是我認為臺北市不只是這樣，我希望未來成立的交通處能訂定交通管制的中長程計畫，這樣可以有助於解決這一方面的問題。再來，我看到現在很多車子都擠在一堆，尤其是尖峯時間都擠在一堆。我常常想，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是讓駕駛人知道那一條路現在阻塞的情況。當然局長也許會講，我們有警察電臺、交通專業電臺，請你撥這個頻率就可以收聽到。我想局長一定可以立刻答覆這樣。有一項不知道能否做到？譬如中山北路、通到永和的重慶南北路，有一件和郊區道路有個很顯然的交通現象就是不能很嚴格的區分來往的情形，因為交通流量不一樣，可是我們今天分隔島的設想是定向的，就是來的時候一定利用這一半，去的時候一定利用那一半，這個交通安全島有沒有辦法採取彈性的？或者下班時回永和的是三線

道，上班時從永和過來的是三線道，不知道這些管制的措施有沒有考慮過？

胡局長務熙：

現在往新店羅斯福路這邊有這個措施，上班時從新店來的在地下道是雙線，下班回去的也是雙線，我們已經有這個試驗。

陳議員順珍：

我常常發現中山北路的中山橋往往一邊大排長龍，另一邊沒有車子，有時候有些不守交通規前的人乾脆跨越雙線道從另一邊開。我想這種情況不祇是中山橋，在中正橋也有，在福和橋也有，經常有這種現象。由於來回兩個不同的需求，常常有些爲了趕時間的人就這樣做了。我們從交通規則方面講，他是不對的，可是我們又想一想，爲什麼不能充分利用我們的道路呢？所謂交通管制就是希望能夠彌補工程上的不足，而達成道路功能的充分發揮，這時候才需要用人力加以管制，可是我們爲什麼不能在這方面加強呢？

胡局長務熙：

福和橋、中正橋我們正協調臺北縣和警政署來做，與臺北縣有關的我們要協調，臺北市本身能做的我們已經在做，像羅斯福路地下道我們已經這麼做了。

陳議員順珍：

希望交通處成立之後能給我們煥然一新的感覺。其次，對於不同的交通工具我們應該有不同的管制措施。

今天最嚴重的可能是機車，我也經常騎機車，我聽到很多騎機車的朋友跟我談到一點，他說政府優待坐汽車的，對於我們騎機車的簡直不給我們有路可走。爲這個問題常常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當然對於機車的肇事率，機車各方面的問題我也有很多的感觸。到底機車是不是肇事率最高的車種？我想這個問題見仁見智。今天的機車我們沒有辦法在短期間內消除，局長也不能否認這個事實。既然這樣，對於不同的車輛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給予不同的管制？不知道局長對於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胡局長務熙：

林森南路我們也設機車專行道，我們想再計畫一下。不過有的路劃了汽車專行道以後對交通流量的改善提高了很多，一般道路機車是走慢車道的，這一方面我們再來規劃一下。

陳議員順珍：

我剛才講的雖然是個原則，但是像天津街機車道的設立給機車朋友很大的幫助，我們很希望臺北市對於騎機車的朋友能提供給他們更多的服務，這一點在此一併拜託。

胡局長務熙：

謝謝。

陳議員順珍：

局長，我還有個小小的建議，我每次到警察分局或者是到派出所，給我感觸最深的還是堆放在各分局和派出所前面的機車，這個問題局長想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法？

胡局長務熙：

我們分局、派出所門前的機車，一部分是我們本身的車輛，一種是公家的車輛，派出所的警員每個員警都有一輛車子，這是本身的，其他的接洽公務的多半也是騎機車，還有一部分是民間的擺在派出所前他認為比較安全。另外一部分是贓物車輛沒有處理。關於贓物車輛的處理有個規定的辦法。

陳議員順珍：

局長，我並不再嚴格的追究派出所或分局門前的機車所造成的髒亂，我祇是提醒局長注意一件事情，對於機車的停車問題恐怕也不能忽視。因為今天有很多機車的停車問題造成很多市民感覺他的店面前權益受到很大的損害。這個問題到底怎麼解決？一併請局長考慮。我剛才提到對於不同的車輛應該採取不同的管制措施，我們應該研究現有的車輛給予適當的管制，我針對這個問題提請局長參考，我祇不過是舉派出所前面的機車為例說明這件事。再來一點請教局長，由於不遵守交通規則而受處罰的行人所佔比率有多少？

胡局長務熙：

我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我用書面答覆。最近我們整理交通以來，這個數字也是不少的。

陳議員順珍：

我不曉得我常識上的判斷對不對，我認為很少。

胡局長務熙：

那當然，可能不多。

陳議員順珍：

交通規則的遵守，車輛當然應該遵守，可是今天造成交通的紊亂由於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而造成的成份也很大，我們對於非常不遵守交通規則的行人究竟給予何種約束？何種輔導？

胡局長務熙：

我們一方面勸導，我們曾經用過大專學生利用暑期服務。

陳議員順珍：

我已經了解你講的意思了，不過本席提出來，我認為在未來成立的交通處應該很重視這一點。就是對於行人的交通加以有效的宣導，包括發動民間社團，排隊運動等等，都屬於未來交通處的努力範圍。在此我特別說，我們女警隊在這方面所使用的方法已經是不錯了，如何有效的加以組織和發揮，我認為對於整頓交通秩序是很有幫助的。綜合以上幾點，本席希望局長對於未來成立的交通處賦予更高的責任，而不要祇是單純的成立一個交通處。希望這個單位真正為整頓臺北市的交通秩序給臺北市民帶來更大的行的安全，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謝謝。

陳議員勝宏：

局長，我也有幾點請教。第一、臺北市的交通號誌為什麼沒有辦法發揮最好的效率？高雄也有交通號誌，人家為什麼可以做得那麼好而臺北市不能做到？高雄四十米道路可以全線通行無阻不會遇到紅燈，但臺北市到處都遇到紅燈

，這一點等一下請局長說明。第二、現在臺北市車輛增加的速度相當快，不知局長對於車輛增加速度的看法如何？未來的計畫何？警察局有無統計，一個月車輛增加多少？如果將全臺北市的道路計畫規劃完成，以目前車輛增加率而言可以容納多久？什麼時候會使臺北市的整個交通癱瘓下去？第三、停車場的問題，現在很多大樓地下停車場都竟騰出幾間來做停車場使用？現在每間大樓地下停車場都當餐廳營業用，究竟騰出了幾間當停車場使用？第四、保安大隊職責何在？我記得交通事項應由交通大隊負責，對不對？

胡局長務熙：

對。

陳議員勝宏：

那麼保安大隊負責什麼事？

胡局長務熙：

陳議員指教的四點我分別答覆。

陳議員勝宏：

我現在先請教保安大隊主要負責什麼事情？

胡局長務熙：

保安大隊主要的任務是巡邏，幫助各分局加強巡邏。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也可以協助交通處理？

胡局長務熙：

也可以。

陳議員勝宏：

我現在告訴你一個地方，你最好是現在或明天派一個人去看一下，保安大隊第三中隊在延平北路六段與七段交接處向每部卡車收取二百元費用。每天都在收。你派一個人去查看看，已經收了將近一年多了。保安大隊在做什麼事？是收紅包？

胡局長務熙：

好的，我查到一定嚴辦。

陳議員勝宏：

我剛才提的幾點，請你答覆。

胡局長務熙：

陳議員講的這件事我一定查辦。第一點、關於交通號誌，高雄市交通比較流暢，一方面由於高雄市對於都市計畫早已作妥善的規劃，道路計畫，一切的計畫都很週詳。我並不是說我們此地計畫不好，高雄市老早就有計畫成這個大都市的。另一方面，高雄市的車輛比我們這裏少，人口也比臺北市少，十字路口與十字路口的間隔也比較長，我們臺北市因為過去的老市區十字路口很近。第二點、臺北市車輛增加速度特別快，大概每個月增加八千輛，這也是臺北市經濟繁榮的一個好現象。雖然工務局對馬路建設做了很多，可是以我們車輛增加率和人口增加率來講還是做得不夠，我們現在已朝高架道路和地下鐵的方向進行，投資於道路工程的費用也很多。第三點、關於停車場的問題……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的答覆好像不很清楚，關於車輛增加你答覆一個月增加八千輛，

胡局長務熙：

機車與汽車兩種，一個月約八千輛。

陳議員勝宏：

整個臺北市的計畫道路全部完成之後，現在每個月增加八千輛車子，多少時候以後臺北市交通會癱瘓下去？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報告過了，整個道路系統都會有規劃的，譬如高架道路，工程方面工務局都有計畫的。

陳議員勝宏：

未來的防患方法如何？

胡局長務熙：

雖然車輛增加的速度很快，但增加到某個限度自然會下降的，譬如機車，總有一天會消滅的，經濟發達，大家……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這麼講未免太離譜了，爲什麼呢？你說總有一天，那到了那一天已經完蛋了。現在我們要做的是如何防患未然，不要等到了那一天才來做。臺北市就是因爲以前沒有計畫所以現在交通這麼亂，如果現在我們聽其自然，那以後不是更亂嗎？

胡局長務熙：

我們是有計畫的，道路方面工務局有很完善的計畫，如高架道路、外環、內環快速道路的開闢，道路工程成局長比

我了解，是否請成局長向陳議員報告。關於大樓停車場的問題現在已經執行了。至於執行到何種程度成局長比我了解，是不是請成局長向您說明？

陳議員勝宏：

好，停車場部分我們請工務局答覆。保安大隊第三中隊的事請你趕快派人去查，一部車子二百元不得了的。

胡局長務熙：

我馬上派人去查。

陳議員勝宏：

停車場部分請工務局說明。

成局長堅：

陳議員剛才指教到大樓停車場的問題，最近已經執行的是二十部以上的部分。但執行完畢遺留下來還是有問題。雖然停車位是空出來了，但要使車位作有效的使用還有待繼續努力。接著我們下一步準備清理的是十部至十九部的部分。這部分開始執行是在明年元月。換句話說，明年元月前還要做調查、檢查、策劃、宣導的工作。

楊議員焜明：

胡局長，你們警察局未經工務局同意就擅自在路邊劃線停車收費，延平南路路邊停車和別的地方不一樣，車頭擺在水溝旁邊，車尾在路中間，一條馬路就給你們佔了一大半。你們有沒有檢討，究竟幾公尺以上的道路才能劃爲路邊停車場？幾公尺以下的道路不能劃爲路邊停車場？臺北市的交通這樣亂，我看你們都沒有照規定來做。胡局長，臺

北市有多少路邊停車是未經工務局同意？未經過本會同意就隨便收錢，這是不行的。

胡局長務熙：

我們劃路邊停車一方面爲了民衆有車輛以後的方便起見：

……

楊議員焯明：

不能方便，馬路是工務局管的，要開闢一條馬路是花費了幾十萬元，工務局把路開好，你們未經過他的同意就劃線收錢，而且不論幾公尺你們都任意劃。胡局長，希望你們再檢討一下，小馬路路邊停車應該撤消，不然影響交通太大了。

胡局長務熙：

報告楊議員，我們一方面爲了民衆的需求，另一方面我們做這個案子也是經過道安會報通過，經市政會議通過後送到貴會同意。

楊議員焯明：

那是一部分，還有一部分未經過工務局同意，也未經本會同意，工務質詢時成局長向本會表示，有一部分未經過交通督導會報通過的，你是否把經過同意與未經過同意的部分均送本會了解。

胡局長務熙：

報告楊議員，我們是市政會議通過以後送到貴會大會同意。

楊議員焯明：

這是大部分，少部分沒有，少部分違法也一樣，像偷一塊錢也是小偷，照樣要追究的。請局長把所有的資料於總質詢前送給我們了解。

胡局長務熙：

我們來檢討改進。

楊議員焯明：

有的路邊停車收據有蓋公印，有的沒有蓋，你們的公印是蓋臺北市警察警察局還是蓋臺北市政府？

胡局長務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用我的名義的，如果不是用我的名義的就是偽造文書。

楊議員焯明：

胡局長，你回去查一下，有的沒有蓋公印的。

胡局長務熙：

好的。回頭我請呂科長提供具體資料我來徹查，一定給楊議員滿意的答覆。

陳議員怡榮：

胡局長，有關中山區一位市民的陳情，不知道這個案子有沒有人提起過，我到現場看過，中山分局長也在座，我想請教一下。就是農安街到晴光公園，我們要把有案攤販往這邊移去的方案。我到現場看了一下，農安街交通非常擁擠，而且當時爲了做晴光公園還把附近的違章建築拆掉。記得七、八年前要拆除時很多老百姓到市政府陳情，那時我還在市政府當機要秘書，是張市長任內。爲了這些陳情

案件弄了很久才勉強把晴光公園附近的違章建築整理掉。整理後做了一個很漂亮的晴光公園。現在慢慢的攤販又來了，晴光市場再過來一點，就是農安街過來一點，還沒到林森北路，這中間的地方非常擠，交通非常亂，垃圾車根本沒辦法過去，那邊的老百姓認為連倒垃圾都不方便，現在如果把有案的攤販擺在公園的周圍，那裏有很多觀光大飯店，把攤販擺在公園的周圍實在不太合理。我知道好像區公所和市場管理處、警察局都作成這個協議。因為我當時不曉得，是否可請局長和分局長再研究一下？不一定要在這裏，能否找個比較適當的地點？

胡局長務熙：

這件事情今天上午徐議員也提到了，有案固定攤販一般都是就地整理，因為這裏拖的時間很久了，在公園旁邊是否適宜，我們在市政會議也提到這個問題，公園旁邊我們不希望不要擺攤販，當然，在攤販本身來講都希望擺在比較繁華的地方；在住家來講，都不歡迎住家附近擺攤販。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知道你的意思，當時區公所、警察局、市場管理處三個單位作成這個決定，當然，他們的考慮是要擺個攤販能做生意的地方。你講的，住家反對攤販擺在他這裏影響他的安寧，攤販也反對把他們擺到偏僻的地方沒有生意做。因為現在我們是談到整理交通的問題，我是認為如果能在不妨礙交通的範圍以及不妨碍住家安寧的範圍重新作個考慮，並不是住家反對就反對，我並沒有這個意思。另

外還有一點，與各分局有關的，我看有很多地方路邊不劃黃線也不收費，這種地方當然可以停車，可是我看看有很多商店譬如開理髮店的就把長沙發搬到門口，或者是釘一塊木板寫著「不可以停車」。我認為各分局規定應劃一，如果認為有收費的需要就收費，如果有劃黃線的必要就劃黃線，不要讓他們更造成髒亂和妨礙交通。天津街有一些理髮店甚至把長沙發搬到大馬路邊，然後兩三個理髮小姐坐在沙發上，這是他家的客廳嗎？還是馬路？這一點希望各分局整理一下。

胡局長務熙：

好的，非常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怡榮：

在中山區這種情況非常多，我是希望該劃黃線的地方就劃黃線，能收費的地方就收費，不能隨便讓人家把馬路當成自家的客廳來看。

胡局長務熙：

謝謝。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還有沒有高見？（無）各位沒有意見，專題質詢就此結束，謝謝胡局長、汪局長、成局長的答覆，同時謝謝市府各位官員的列席。